

林州市第五小学音体美、实验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采 购 方：林州市第五小学

供 应 商：河南智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01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林州市第五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智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林州市第五小学音体美、实验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1/2)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标的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整(¥547185 元)。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

件，损坏件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8.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 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打印机、印刷机等须使用正品耗材，如非正品耗材或人为原因导致损坏的，不在售后范围内）。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除外）。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郝杰斐
15290463111

5.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6.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并以最低价提供配件。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7 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未按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林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附件 1：采购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